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9號

聲 請 人 閻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燕璋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辯論終結，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124 號案裁定公示催告，並於113年9月3日加以公告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縮示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堪可採認。茲因附表所載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並經本院於113年9月3 日，依聲請人之聲請，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黃卉妤

03

支票附表：					114年度除字第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力大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郭宗宏	合作金庫銀行中壢分行	113. 07. 01	91萬4, 556元	kk0000000	
002	辛立發工程有限公司 郭宗宏	合作金庫銀行中壢分行	113. 07. 01	18萬5, 773元	kk0000000	